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 澄清公佈

董事謹此澄清，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萬強先生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之公佈出現之手民之誤。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萬強先生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董事謹此澄清，該公佈中「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第(iii)段「林先生將只需償付本公司相等於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實際支付本公司款項的金額」一句出現手民之誤，應改為：

「本公司將只需償付林先生相等於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實際支付本公司款項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兆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兆才先生、項松先生、林萬強先生、林萬新先生、胡兆瑞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